

中山大学收文	
编号	B20160965
时间	2016年7月26日

广东省知识产权局

粤知规函〔2016〕504号

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广东省 知识产权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、顺德区经济促进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、结题验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我省知识产权重大决策专家征询工作，我局拟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，征集知识产权、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，经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、审核通过后入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现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推荐专家申报入库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广东省内常住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（1951年7月1日后出生），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年龄不受限制；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；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；工作责任心强，能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；

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知识产权专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专家。

（1）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，掌握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商用化、咨询、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，了解本领域技术发展方向，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；取得专利代理人、律师、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5年以上。

（2）从事专利审查工作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，具有5年以上的专利案件审查经验，担任五级或其以上级别审查员。

（3）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，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，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；能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，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。

2.专业技术专家

从事机械、电学、通信、医药、化学、光电技术、材料、工业设计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动态，学术造诣高，具有副高级或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

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3.经济管理专家

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、经济工作，有较高的专业造诣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，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证券化等相关政策，对我省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发展有较为全面的了解，能对我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。

二、申请入库程序

采取自愿申请、单位推荐方式。

（一）申请

1.申请方式：申请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。申请人首先要完成线上资料填报工作，登陆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平台”（<http://expert.gdipo.gov.cn/>）注册账号，填报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；线上填报完成后，从专家库平台打印纸质申请材料交推荐单位审查，非专家库平台生成的纸质材料（无水印）视为无效申请材料。关于平台使用及操作，专家库平台首页提供“平台使用指引”。

2.申请专家类别说明：知识产权专家分为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商用化、咨询、培训及管理7个领域，每位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长在申请表“专长领域”中选择不超过3个领域；专业技术专家分为机械、电学、通信、医药、化学、光电技术、材料、工业设计等8个领域，每位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专长选择1个领域；

申请知识产权专家的，若同时具备专业技术专长，可同时选择一个专业技术领域专长。

3.其他说明：专家类别以入库申请表“专长领域”选择的领域进行分类，请选择本人最擅长、最专业的领域；“工作经历”要围绕所选择专长领域进行阐述，选择一个领域以上的，要分别阐述各领域从业的相关经历，并提交相应的附件证明材料。未提供从业经历及附件证明材料的专长领域，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推荐

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（两份）提交推荐单位审查推荐。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真实无误的，统一出具推荐函，并将推荐函及申请人纸质材料报送我局。

省内各高等院校的申请入库人员由本校推荐，隶属于广东省科学院、中科院广州分院各研究所的申请人员由省科学院、中科院广州分院推荐，省直各有关单位的申请人员由本单位推荐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员、由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（三）审核

我局对申报材料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入库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入库

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专家库，在我局官方网站并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按平台系统提示在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平台”填报申请资料，并打印生成纸质版材料。

- 1.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；
- 2.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4.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5.科技成果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等学术及研究成果清单，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；
- 6.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学术刊物任职情况的证明材料，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；
- 7.能证明个人专业专长的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- 8.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四、申请及推荐时间

申请人在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平台”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10日。

推荐单位推荐函及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及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邵娟、武月娇、刘延君，电话：020-32210167，

传真：(020) 32210167，E-mail:info@gdzt.gov.cn，

地址：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栋

213室（邮编：510670）

（二）专家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何元，电话：020-87395002-812

附件：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》



附件

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	身份证号		
毕业院校			毕业时间		
学历/学位			所学专业		
工作单位			单位属性		
职称			职务		
社会兼职单位					
是否是两院院士		是否博士生导师		是否硕士生导师	
专长领域	(专家平台下拉菜单选择)				
所获称号	(专家平台下拉菜单选择)				
办公电话			手机		
联系地址			邮编		
电子邮箱					
账户信息	开户银				
	户名				
	账号				

个人 简 历	个人履历简述
工 作 经 历	能证明个人具备所申请专家专业所长的工作经历

个人 成 果	在专业专长方面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其他成果
所 获 荣 誉	能证明专业专长的荣誉
推荐单位 意见	

